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郑书胜为江苏有线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部分董事工作调整，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江苏有线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郑书胜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购置资产的议案》。

为解决常熟分公司 DICT 业务中心机房容量不足和办公空间紧张、房租成本高的问题，公司计划购置位于常熟市的研发办公楼，以满足常熟分公司业务发展

和办公需要。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438.98 万元。购置综合业务用房将有利于常熟分公司构建更加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也有利于提高安播水平和常熟市范围内的资源整合，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购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法，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法，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法，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法，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江苏省广电有线

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召开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中旬召开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郑书胜简历

郑书胜，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片区财务总监，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双门楼宾馆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起任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